

長榮中學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遴選辦法

114 年 12 月 15 日 114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 據：1.114 年 11 月 21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42100516 號函辦理。
2.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。
- 二、目 的：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推薦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人選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三、推薦小組：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試務組長、實習組長、商群特助、工群特助、設群特助及家長代表 1 名組成。
- 四、推薦名額：115 學年度每校至多可推薦 15 人；工業群科分配 6 名，商業群科分配 5 名，設計群科分配 4 名。

五、推薦資格：

- (一)符合「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」規定者。
- (二)在校學業成績(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)排名需在各群科前 30% 以內，且全程須就讀本校同一科別者。
- (三)五學期之德行成績每學期均無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(已完成銷過者除外)。

六、推薦原則：

- (一)比序排名項目：依下列 8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，包括：

- 1.第 1 比序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2.第 2 比序：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3.第 3 比序：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4.第 4 比序：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5.第 5 比序：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6.第 6 比序：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7.第 7 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 - (1)競賽成績取得 國際性 > 全國性 > 區域或縣市性 (不限張數)。
 - (2)技能檢定證照取得 甲級 > 乙級 > 丙級 (不限張數)。
 - (3)語言能力檢定。

※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悉參照「當年度第 7 比序競賽、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」。

- 8.第 8 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

※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悉參照「當年度第 8 比序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」。

- (二)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：經前述 8 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，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6 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。

- 1.第 1 參酌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- 2.第 2 參酌：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- 3.第 3 參酌：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- 4.第 4 參酌：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- 5.第 5 參酌：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- 6.第 6 參酌：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七、被推薦考生如放棄資格，則根據第六項推薦原則依序遞補。

八、作業程序：

- (一)初 審：由註冊組依據「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之規定，審查符合推薦資格之學生並造冊送推薦小組審議。
- (二)複 審：由推薦小組審議通過初審學生各項成績比序，評定校內推薦順序，並陳校長核示後確定本校推薦名單。
- (三)準備報名：由群科特助及導師輔導學生準備報名相關資料。
- (四)正式報名：由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，將本校推薦學生表件及備審資料函送主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。

九、本辦法經繁星推薦遴選小組及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